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之二十二

减免所得税优惠填报—小型微利企业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申报要求：

1、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3、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4、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5、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6、在预缴申报时，企业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13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7、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A10704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行“一、符合

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三、案例填报示范

(一) 查账征收企业填报案例

假设中国居民企业 A 公司为查账征收企业，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0 万元，营业成本 150 万元，期间费用 21 万元，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 89 万元，季度申报已预缴所得税额 3 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资产总额及从业人数平均值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1. 填写封面

如实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封面相关信息。

2. 勾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必填表单，在该表单中，“基本经营情况”为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免填项目。

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

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除上述表单之外其他均为选填表单，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填报，未发生则无需填报。

具体表单填报要求详见下表:

表单 编号	表单名称	小型微利企业填报要求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必填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必填表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免填表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 单填报)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 单填报)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选填表（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
填报）

3. 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据实填写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据实填写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据实填写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据实填写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103 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万元”。

4. 填写 A100000 主表

A 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89 万元；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89 \text{ 万元} \times 25\% - 89 \text{ 万元} \times 12.5\% \times 20\% = 20.025 \text{ 万元}$ ；

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89 \text{ 万元} \times 12.5\% \times 20\% = 2.225 \text{ 万元}$ ；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2.225 \text{ 万元} - 3 \text{ 万元} = -0.775 \text{ 万元}$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2,6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1,500,00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0.0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 A104000)	210,00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 A104000)	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890,000.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 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890,000.00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 A108010）	0.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 A105000）	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 A105000）	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0）	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 A108000）	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89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 A107020）	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 A106000）	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 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890,000.00	
24		税率（25%）	25%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222,50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40）	200,25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2,250.00	
29	应纳 税额 计算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 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22,25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7,75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 A109000)	0.00	
37		实际 应纳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	
38		税额 计算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7,750.00

5. 填写 A107040 《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

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在 A107040 《减免所得优惠明细表》第 1 行：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0,250.00

(二) 核定征收企业填报案例

假设中国居民企业 B 公司为核定征收企业,2021 年度收入总额 300 万元,核定应税所得率 10%, 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1.3 万元, 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资产总额及从业人数平均值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1. 填写“按年度填报信息”项目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	如实填写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如实填写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万元”。

2. 填写申报数据

B 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3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30 \text{ 万元}$ ；

“应纳税所得税额”： $30 \text{ 万元} \times 25\% = 7.5 \text{ 万元}$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 \text{ 万元} \times 25\% - 30 \text{ 万元} \times 12.5\% \times 20\% = 6.75 \text{ 万元}$ ；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7.5 \text{ 万元} - 6.75 \text{ 万元} - 1.3 \text{ 万元} = -0.55 \text{ 万元}$ 。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核定征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应纳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3,000,000.00
2	减：不征税收入	0.00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6+7.1+7.2+8+9）	
6	其中：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7.1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2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应税收入额（1-2-3）\ 成本费用总额	3,000,000.00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0.1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 12×13 行）\ [第 12 行 ÷（1-第 13 行）× 第 13 行]	300,000.00
15	税率（25%）	25%
16	应纳所得税额（14×15）	75,000.00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7,500.00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3,000.00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L19）\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5,500.00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5,500.00